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2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翰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信翰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行末至第10行應補充「…挫傷之傷害（黃信翰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柯瑞成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於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後，竟仍駕車離去，顯不足取。然衡以被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期履行中，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更積極彌補其造成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另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

01 罹刑典，犯後已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
02 後，當知所警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按期履行
03 等情，有如上述，本院因認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5 年，以勵自新。惟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和解筆錄
06 所定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07 依附表即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調解筆錄內容，按期
08 對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爾後
09 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1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林宜潔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顏子仁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表】

01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調解筆錄內容

被告黃信翰願給付原告柯瑞成新臺幣（下同）45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其中20萬元於113年7月31日之前匯入原告指定之鹽埔郵局帳號，其餘25萬元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20日前匯款5仟元至前開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2028號

05 被 告 黃信翰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信翰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偉華、丁聖恩，沿屏東縣鹽埔鄉
11 自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欲於上開路段與自治街交岔路
12 口右轉，惟因行駛過頭而於自強路欲倒車往自治街時，本應
13 注意駕駛汽車行進於道路中，不得與該車道行向反方向行
14 進，而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倒
15 車，適有柯瑞成騎乘腳踏車，沿自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
16 黃信翰後方，雙方不慎發生碰撞，柯瑞成當場人車倒地，並
17 因而造成柯瑞成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全身多處挫傷之
18 傷害。詎黃信翰發明知發生車禍可能致柯瑞成受傷，竟未對
19 柯瑞成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
20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故意，逕自駛離現場而逃
21 逸。嗣經警獲報，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柯瑞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車禍，知其受傷仍未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駕車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柯瑞成於警詢時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被告及告訴人所駕車輛外觀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車禍，被告未對告訴人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駕車離去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刑法第185
04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05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一為過失犯，一為故意
06 犯，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郭書鳴

12 檢 察 官 吳盼盼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